

伊金霍洛旗农牧局

ᠶᠡᠭᠡᠨᠵᠡᠬᠡᠰᠡᠬᠡᠯᠡᠭᠡᠨᠠᠮᠤᠴᠤᠵᠡ

伊农牧函〔2022〕8号

伊金霍洛旗农牧局关于 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年审的函

各相关企业和个人：

根据农业部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为做好我旗动物饲养场等场所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年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年审范围

所有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、生猪定点屠宰场等企业。旗疫控中心负责通知本辖区内持证企业按程序进行年审。

二、年审时间

2021年5—6月为全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集中年审时间，整个年审工作在6月底前全部结束，过时不予受理，责任自负。对未按规定申请年审的企业，旗农牧局对其取得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一律予以注销。

三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提交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（复印件）和《伊金霍洛旗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〉年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提交年度报告。持证者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旗那么就没提交年度报告。主要内容：“本场当年畜禽饲养生产发展及疫病防控情况，防疫设施设备使用情况，疫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养殖档案建立情况，以及强制免疫、检疫申报、防疫消毒、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制度执行情况。动物屠宰加工场需要描述动物防疫条件和动物入场登记，检疫申报，疫情报告，消毒防疫，染疫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实施情况”。年度报告必须真实有效，签字盖章后提交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四、现场审查

旗农牧局对申请者提交的“申请表”、“年度报告”等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复核。不合格的企业，依照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提出整改意见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旗疫控中心对全旗所有申办、年审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单位，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。督促其认真执行各项防疫制度，详细规范填写相关的防疫（养殖）档案和生产记录。

（二）对逾期 30 日尚未按规定申请年审的企业，旗农牧局对其取得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一律予以注销，对年审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注销其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（三）对转让、伪造或变造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及年审标识字样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，按照《动物防疫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，并收缴其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联系人：

李 宏 伊金霍洛旗疫控中心主任

贺勇鹏 伊金霍洛旗农牧局政策法规股股长

附件：伊金霍洛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年审表



伊金霍洛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年审表

企业名称			企业法人代表姓名	
场址			联系电话	
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			经营范围	
办证时间			经营规模	
防疫消毒设备是否正常使用	☐ 是 ☐ 否		粪污处理设施是否正常使用	☐ 是 ☐ 否
防疫制度是否上墙	☐ 免疫制度 ☐ 无害化处理制度 ☐ 疫情报告度 ☐ 畜禽隔离观察制度 ☐ 消毒制度 ☐ 检疫申报制度 ☐ 畜禽防疫度 ☐ 进出人员管理制度			
养殖档案是否建立	☐ 是 ☐ 否	跨省引种是否申报检疫审批 [®]	☐ 是 ☐ 否	
出栏动物是否申报检疫	☐ 是 ☐ 否	上一年度检疫数量 [®]	_____ (头、只)	
场入口消毒池使用是否正常	☐ 是 ☐ 否	人员进出紫外线消毒是否正常使用	☐ 是 ☐ 否	
随附材料	本场上一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及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[®] 。			
经营者承诺	本申请人对提交的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经营者（签字/盖章）： 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
旗疾控中心现场审查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签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
旗农牧局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签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1、本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随同“年度报告”一同交由旗农牧局受理；

2、“跨省引种是否申报检疫审批”由相关种畜禽生产企业填写；

3、“上一年度检疫数量”为企业上一年度申报检疫的总数量；

4、“年度报告”以书面形式提供，内容包括：“本场当年畜禽饲养生产发展及疫病防控情况，防疫设施设备使用情况，疫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养殖档案建立情况，以及强制免疫、检疫申报、防疫消毒、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制度执行情况。”

